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西安坤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石井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鄠邑区石井街道栗峪口村(涝峪口村、土门村、栗峪口村)、下庄
村(下庄村、直峪口村)、栗园坡村(站马村、栗园坡村、阿姑泉村)、蔡家坡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本项目范围内，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
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建设施工。

三、合同工期

项目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
（小写）：¥ 4889491.66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详见专用条款。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石井街道石政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廷

电话：029-84975101/2786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西路中环国际2号楼1520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1139931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帐号：129905822710902

（本页无正文）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

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

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按季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

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

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在工程达到通车条件后经过三方责任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将已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经催告后仍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若有)；(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遗书及工程量清单；(8)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做出的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以及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①《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标准、规范；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签订合同后将相关制度发放给承包人，承包人须按要求履行。

4、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图纸等信息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处适当的罚款，监理人负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之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按监理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2) 监理人在按本合同要求做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考虑各方情况，实事求是和公正地做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函件的认可或批准并不改变承包人对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4)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材料为准。

(5) 由于某种原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职权范围内)认为有必要发出口头通知时，承包人应该遵照执行。此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上述口头通知予以确认。

5.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报备；⑤主要材料的确认；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它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5.3 发包人代表

姓名：高超，职务：发包人代表，联系电话：1779285509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上述事项凡涉及到变更合同价款（含费用签证）、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豁免承包人责任或其他对本合同权利义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的文件，须同时经监理工程师签署确认、

并由发包人代表按照公司制度上报并经审批后才生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或者按无效论处，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初步审核变更及签证量的权利；初步审核工程资料、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付款的权利；该项目采购、施工、竣工整体进度计划的初步审核并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初步审核并上报；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办理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

6、项目经理

姓名：崔航洲，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779137082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6.1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6.2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6.3 项目经理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
有权签证，则需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6.4 项目经理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

(1)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2)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3)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4)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6.5 承包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履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计划更换的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必须与投标时项目经理资质和能力相同，且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承包人的严重违约行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发生项目经理更换情况（包括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6.6 条规定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情形），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正更换行为，拒绝确认承包人更换事项。

6.6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算，如 14 天内未完成更换，则次日起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0 元/天进行处罚或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6.7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日，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单月累计项目经理到现场办公天数少于 5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并依约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从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三天开始，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0 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相应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8 项目经理没有按发包人及相关规范要求出席重要会议及活动的（包括工地例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缺席次数达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并依约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7、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此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说明更换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算，如 14 天内未完成更换，则次日发包人有权按照 3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承包人在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的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专业工程师要保证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发包人履约检查时技术负责人未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每次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未到场的按每次 1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含人员、设备等）进行不定期考核，并实行违约经济处罚。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名单组织人员进场并保证到场和常驻现场，须每天进行指纹考勤，投标文件承诺人员名单不允许调换，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换的，要提前报请监理和发包人，经批准后才可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调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即违约更换项目经理 5 万/次，技术负责人 4 万/次、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 3 万/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指定水、电接驳点，接入部分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采用下列方式：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支付，不再另行计取。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现场查勘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勘资料调查施工沿途地下管线隐蔽情况，对具有安全隐患的管线，在开挖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确实因工程建设需要对局部管线进行迁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按照工程签证相关程序上报；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承包人进场后应复核排查施工现场 2m 以内的地形地貌、土质、含水量、地表存在物、附着物、交通干扰、各种塔杆渠沟等基础设施、明显可以预测的地下设施等现场初始条件与投标条件、图纸地勘的符合程度，于进场 15 日之内报监理业主核实，承包人进场时间以总监签发的开工报告作为开工时间计算节点。

3) 对于没有地勘资料的情况，以施工图描述为准。

4) 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图纸答疑、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或工序开始施工之前提出合同清单与图纸地勘、标准规范等有矛盾、遗漏、多解、不清的情况，由发包人做出合理解释，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第 1 条范围以外的不可预料的地下条件变化, 承包人应提供证据证明或合理的解释来证明发生的条件变化非己方现场管理的缺失所导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 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施工人员配备计划, 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情况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开工前完成,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按及时办理上述手续, 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并承担费用。对其他工种的成品及半成品亦加以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标准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②采取必要防尘措施, 材料、设备及垃圾的堆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③采取防病、虫措施(食堂、卫生间等); ④设立专用垃圾场, 不得在施工

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⑤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而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与当地农民争端、纠纷及其他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矛盾。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因配合过程发生的零星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若因发包人征地拆迁等遗留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影响关键路线工期，相应予以顺延。②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电表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支付水电费用。③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主动到当地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④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本项目履约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项目进度计划

10.1 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项目要求合理安排，结合人员、物资需求，以竣工要求期限倒排工期，优化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开始日期后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 6 份。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后 7 天提供。

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关键线路调整引起总工期延长的合同工期予以顺延，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关键线路调整引起总工期延长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0.2 进度计划的修订

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取得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在 7 日内提交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交付使用，监理人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予以审核批准。

承包人没有合理理由延误工期，监理人认为项目进度已经不符合经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的进度计划或总工期的要求，则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进度以保证按期竣工交付使用。承包人无权要求为此额外支付费用。

10.3 工期延误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 万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整体工程造价的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批复的月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罚款金额计入当月月度计量报表中。

10.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不可抗力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14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四、质量与检验

11、工程质量

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1.2 工程质量应确保达到单位工程与综合验收合格，争创优质工程奖。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1.3 对工程质量的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发包人需要。

13、工程试车

本项目不适用。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4、承包人责任

14.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施工现场应落实文明工地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作业，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 承包人进入施工区施工，应服从发包人对规划、卫生、环保、市容市政、质安、安全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14.3 承包人应该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必须制定出明确的和具体的措施。

14.4 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发现施工现场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承包人未及时整改的，每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由此出现安全的事故，承包人自负。

六、合同价款

1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必须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其余由承包单位自主报价。人工费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执行、按市场价取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增值税及综合系数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执行，其他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及法规执行。

16、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7、合同价款的调整

17.1 承包人已对现场的情况和施工具备的条件及承包人应此采取的施工措施作了充分的了解和准备，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劳保费用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合同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一定范围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以及除不可抗力和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17.2 发包人给定暂定材料价的项目，结算时在中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照发包人确定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基期价格中无对应材料价格的，按照发包人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

17.3 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工程完工结算工程量是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

17.4 合同履行期间，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原则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原则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 P_1$$

(2) 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

当 $Q_1 > 1.15Q_0$ 时：

当 $P_0 > P_2$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 P_2$ ；

当 $P_2 * (1-L) * (1-15\%) < P_0 < P_2$ 时，综合单价 $p_1 = P_2 * (1-L) * (1-15\%)$ ；

③当 $P_0 < P_2 * (1-L) * (1-15\%)$ 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当 $Q_1 < 0.85Q_0$ 时：

当 $P_0 > P_2 * (1-L) * (1-15\%)$ 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当 $P_0 < P_2 * (1-L) * (1-15\%)$ 时，综合单价 $p_1 = P_2 * (1-L) * (1-15\%)$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 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即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3) 如果工程量出现超过 15%的变化,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 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 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8、工程预付款

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1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9.1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该项目施工完工后,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决算审计后, 支付至审计后价款的 97%(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剩余的 3%在质保期满 1 年后, 无息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本项目不适用。

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1 承包人按照图纸提供的材料、设备及随设备所带的构配件交接地点在施工现场, 交接时,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同时在场, 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 并且做好详细的记录; 交接后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21.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应允许复验, 复验机械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是否合格, 均由责任方负担复验费用。

21.3 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材料外，其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工程中
所用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国家
有关规定的复试证件。

21.4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发包人代表
参加，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质量。

21.5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
格后方可进场。

21.6 本工程所使用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合格”
标准及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应承担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工程变更

22、确定变更价款

22.1 重大工程变更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四方指定代表签
字后生效。

22.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部分，经发包人、监理人和
承包人共同现场签字确认后办理签证，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

22.3 若工程量发生合同约定幅度内变化，按照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据实调
整。超出部分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规定。

22.4 如果有新增项目，或是原施工项目特征发生变化，承包人按本合同专
用条款第 15 条规定重新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
提出综合单价，经审核及双方确认后执行。

22.5 每期发生的变更签证在批复后列入当期计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3.2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23.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指定期限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若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23.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23.5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它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23.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4、竣工结算

24.1 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上限价、施工图、竣工图及变更签证等编制。

24.2 结算价由竣工图工程量造价和签证价款组成，规费和税金按照国家规定费率进行相应调整。措施费一般不作调整。如发生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或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24.3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和在合同的履行当中有义务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和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虚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审计机构审定后，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工程款。

24.4 竣工结算的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审核完毕（含发包人的内审及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计单位的审核时间），结算时限应以承包人提交完所有合格结算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提供资料的除外）；如双方对结算价款不能达成一致，则发包人确认价款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天。双方审定并确认结算总价后，由发包人在7天内颁发竣工付款证书。

24.5 工程结算时，如因施工期间如因政策调整，按陕西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政策法规执行。

24.6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部门财政补助资金，工程款拨付以上级部门拨付资金为准，不足部分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石井街道办事处）不予承担，同时也不承担任何债务。

25、质量保证

25.1 质保期为1年，保修期间若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25.2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设备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 2 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 2 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计后工程款的 3%。在质保期满 1 年后，无息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增加费用，当增加项目较多或合同工程量变更超过 15%时，可相应调整工期。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或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5)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

2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 10 天以内，每延误一天处罚合同价的 0.1%；延误 10 天以上，每延误一天处罚合同价的 0.2%；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承包人承担不符

合质量标准的工程验收、修复费用，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本工程项目经理兼职其他工程管理工作的，违约金为 2 万元人民币。

(2) 承包人管理混乱，用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安装质量差，经发包人指出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如不能按期完成进度，发包人有权调动其他施工队伍对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本工程任何一部分工程进行施工，相应工程款按中标人的中标价从中标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无偿返修。若因承包人原因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工程事故发生，承包人除向发包人偿付不达标部分造价的 5% 违约金及承担工程事故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确保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组织施工。如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影响，发包人有权处下发停工令并给予每次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承包人应接受罚款并负责无条件整改到位。

(5) 承包人须按照指定的垃圾弃运点进行垃圾外弃，运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需外弃的垃圾包含建筑垃圾、渣土及其他垃圾。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将垃圾外弃到非发包人指定的垃圾弃运点，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擅自外弃方量的 5 倍从结算款中扣除；此外，发包人按照擅自外弃建筑垃圾每次 10 万元、擅自外弃渣土及其它垃圾每次 2 万元的标准进行罚款。

27、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期延期的，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后可对承包人予以工期顺延。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造成返工并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工程师确认且经

发包人盖章后，可对承包人予以工期顺延。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供应问题并自备供水设施和发电设备，不得因临时停水停电影响施工进度。

28、争议

28.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9、工程分包

2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保留指定分包权利，如有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可按专业工程分包结算金额的 2% 计取总承包管理费。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30、不可抗力

3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

31、保险

31.1 工程保险

(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国家、法律、行业要求的工程保险及承包人认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

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所有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31.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国家、法律、行业要求，应由承包人投保的，所有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31.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所有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32、补充条款

32.1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32.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免费将由此项目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及影响范围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若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2.3 施工应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2.4 施工过程中，工程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2.5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

32.6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地周边单位和村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合同份数

33.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叁份。